

2022 年 10 月份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脂肪醇装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本次评价范围 6 万吨/年脂肪醇装置总投资 6000 万，2011 年开始建设，2012 年 10 月份建设完成，2012 年 11 月份开始试生产，2013 年 12 月份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安全“三同时”手续，2014 年 6 月首次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 年 8 月开始进行了技术改造，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昌乐县安监局监督核查，认为该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该装置在设计、验收及技改时执行标准为《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郝大平		
项目组成员		崔强		
		王静		
		刘卫国		
		赵云峰		
报告编制人		郝大平		
报告审核人		刘振忠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刘彩霞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2.3.20	郝大平 崔强		初访
	2022.4.1	郝大平 崔强		现场考察
	2022.5.20	郝大平 王静		现场检查
	2022.6.15	郝大平 刘卫国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2.10.27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脂肪醇装置现场照片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脂肪醇装置

委托方（甲方）：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签订地点：潍坊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义田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李芳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1号门		
	电话	13505365318	E-mail	lifang@yuanlichem.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昌乐支行		
	帐号	1607009109200077052	邮 政 编 码	262404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郝大平		
	住所 (通信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银枫路银枫大厦402室		
	电话	13026558586	E-mail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帐号	377010100101078705	邮政 编码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年脂肪醇装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李义田

被评价项目单位：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李义田

被评价项目单位联系人：宋立军

被评价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64696005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年脂肪醇装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刘彩霞

评价负责人：郝大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2年10月27日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 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项目组成 员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0311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 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报告编制 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 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审核 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00 50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 人	刘彩霞	1700000000100141	006770	安全	刘彩霞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脂肪醇装置

六、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结果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12]55号,根据鲁安监发168号修改)、《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工作的通知》(鲁应急函〔2021〕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逐条检查,均符合要求。

第三节 安全评价结论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脂肪醇装置在持证、正常生产期间,能够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健全。

在目前条件下,本次评价的6万吨/年脂肪醇装置选址及外部条件、总图布置及建筑、生产装置设施、储运与公辅设施、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